

证券代码：835618      证券简称：友润电子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丰路 6 号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零一八年十月

## 目录

|                                                                  |    |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1  |
| （一）发行数量 .....                                                    | 1  |
| （二）发行价格 .....                                                    | 1  |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 1  |
| （四）普通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 1  |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 2  |
|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 3  |
|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 3  |
|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 3  |
| （九）募集资金用途 .....                                                  | 3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5  |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 5  |
|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 5  |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                                         | 7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 8  |
| 四、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                                             | 8  |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 8  |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 12 |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 15 |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 16 |

##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友润电子、发行人 | 指 |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现有股东、原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友润电子以 2.50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800.00 万股股票 |
| 《发行方案》          | 指 |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指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
| 会计事务所           | 指 |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

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发行对象类别  |
|----|--------|-----------|---------------|------|---------|
| 1  | 朱汪凤    | 8,000,000 | 20,000,000.00 | 债权   | 在册股东、董事 |
| 合计 |        | 8,000,000 | 20,000,000.00 | -    | -       |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汪凤，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任公司董事。目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21.00%。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特定对象的范围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

##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朱汪凤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董事长张轩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张云弓为母子关系。董事会秘书王敏玲与董事张云弓为夫妻关系，与朱汪凤为婆媳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20,000,000股，公司股东张轩持有公司股份65.50%，朱汪凤持有公司股份21.00%，张云弓持有公司股份13.50%，张轩与朱汪凤为夫妻关系，张云弓系张轩与朱汪凤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张轩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汪凤、张云弓担任公司董事，三人共同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张轩、朱汪凤和张云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为28,000,000股，公司股东张轩持有公司股份比

例为 46.79%，朱汪凤持有公司股份 43.57%，张云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4%，张轩与朱汪凤为夫妻关系，张云弓系张轩与朱汪凤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张轩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汪凤、张云弓担任公司董事，三人共同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张轩、朱汪凤和张云弓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未超过 200 人，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存放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债转股方式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账，并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 000065 号）审验确认。

####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关联股东朱汪凤以债权方式认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朱汪凤持有的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28,806,435.40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28,806,435.40 元，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债权系部分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42 号《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自然入朱汪凤持有的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朱汪凤持有对公司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 （1）本次股票发行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内半导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尤其是原材料铜带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为缓解原材料成本压力，2015 年公司全资收购了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帮助公司进一步合理管控原材料采购。然而，由于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高，收入增长不及预期，造成公司资金流紧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90.23%，流动比率为 0.59。高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以债转股方式，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

####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可行性

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公司从 2009 年 2 月起陆续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朱汪凤拆入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从而形成对相关主体的负债，公司拆入的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形。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对朱汪凤 20,000,00.00 元的负债转化为公司股本，上述负债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14.98%、净资产的 153.27%。债转股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

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张轩   | 13,100,000 | 65.50%  | 9,825,000  |
| 2  | 朱汪凤  | 4,200,000  | 21.00%  | 3,150,000  |
| 3  | 张云弓  | 2,700,000  | 13.50%  | 2,025,000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 | 15,000,000 |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张轩   | 13,100,000 | 46.79%  | 9,825,000  |
| 2  | 朱汪凤  | 12,200,000 | 43.57%  | 9,150,000  |
| 3  | 张云弓  | 2,700,000  | 9.64%   | 2,025,000  |
| 合计 |      | 28,000,000 | 100.00% | 21,000,000 |

###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000,000  | 25.00 | 7,000,000  | 25.00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5,000,000  | 25.00 | 7,000,000  | 25.00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5,000,000 | 75.00 | 21,000,000 | 75.00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 | 4、其它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5,000,000 | 75.00  | 21,000,000 | 75.00  |
|    | 总股本         | 20,000,000 | 100.00 | 28,000,000 | 100.00 |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仅列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栏，未计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栏。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0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0,000,000.00 元，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公司未来健康、稳健的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增加了公司的财务实力，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20,000,000 股，公司股东张轩持有公司股份 65.50%，朱汪凤持有公司股份 21.00%，张云弓持有公司股份 13.50%，张轩与朱汪凤为夫妻关系，张云弓系张轩与朱汪凤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张轩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汪凤、张云弓担任公司董事，三人共同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张轩、朱汪凤和张云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28,000,000 股，公司股东张轩持有公司股份比

例为 46.79%，朱汪凤持有公司股份 43.57%，张云弓持有公司股份 9.64%，张轩与朱汪凤为夫妻关系，张云弓系张轩与朱汪凤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张轩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汪凤、张云弓担任公司董事，三人共同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张轩、朱汪凤和张云弓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张 轩 | 董事长/总经理 | 13,100,000 | 65.50      | 13,100,000 | 46.79      |
| 2  | 朱汪凤 | 董事      | 4,200,000  | 21.00      | 12,200,000 | 43.57      |
| 3  | 张云弓 | 董事      | 2,700,000  | 13.50      | 2,700,000  | 9.64       |
| 4  | 周亚兵 | 董事      | -          | -          | -          | -          |
| 5  | 张文武 | 董事      | -          | -          | -          | -          |
| 6  | 殷文霞 | 监事      | -          | -          | -          | -          |
| 7  | 张建成 | 监事      | -          | -          | -          | -          |
| 8  | 顾成贵 | 监事      | -          | -          | -          | -          |
| 9  | 吴红岩 | 财务总监    | -          | -          | -          | -          |
| 10 | 王敏玲 | 董事会秘书   | -          | -          | -          | -          |
| 合计 |     |         | 20,000,000 | 100.00     | 28,000,000 | 100.00     |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 项目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7 年度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8   | -0.08   | -0.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27  | -13.89  | -5.1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6   | -0.09   | -0.06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 0.63    | 0.55    | 1.10    |
| 资产负债率（%）             | 89.48   | 91.69   | 76.46   |
| 流动比率（倍）              | 0.66    | 0.61    | 0.74    |
| 速动比率（倍）              | 0.51    | 0.46    | 0.56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四、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情形。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友润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友润电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所涉及认购债权经由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与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评估定价合理，无评估增减值，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朱汪凤女士为公司在册股东，任公司董事，其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合法合规、权属清晰，发行价格、交易资产价格的确定合法合规且价值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

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关于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述特殊条款。

(十二)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切实可行，本次

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七）关于承诺事项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公司之前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等事项。。

#### （十八）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友润电子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二十一）主办券商、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友润电子系合法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为公司原有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经具备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发行对象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不

存在损害新增投资者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律师认为,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符合相关规定。

(八)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律师认为,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用于认购的债权按评估价值公允定价,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股东, 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事项

1、不存在对赌、回购等条款

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无对赌、回购等条款。本所律师核查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未发现该协议对协议双方有相关对赌、回购条款。

2、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 也不存在正在核查和整改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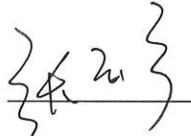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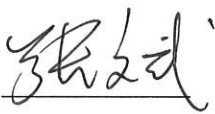
3、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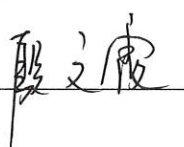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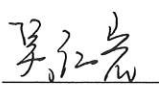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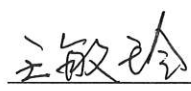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轩： 朱汪凤： 张云弓：  
周亚兵： 张文武：

全体监事签字：

殷文霞： 张建成： 顾成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轩： 吴红岩： 王敏玲：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0月 25日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